赫山区委政法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1.主要职能：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实施。

2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3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4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6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政法工作规律，改革和加强政法工作。

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8指导乡镇街道政法、综治、维稳工作。

9组织、协调对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工作。

10承办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赫山区政法委本级、无二级机构。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数为563.23万元，较去年增加30%；预算支出56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23万元，项目支出8万元，较去年增加29%。

（二）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预算支出56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5.2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7.38万元，行政运行经费147.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0.41万元，项目支出8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总支出563.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7.38万元，占总支出35.06%，行政运行经费147.44万元，占总支出26.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0.41元，占总支出的37.35%。项目支出8万元，占总支出的1.42%。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财政拔款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主要是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较上年增加2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主要是司法行政管理事务。 。

（三）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总共支出40.4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0.8万元。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77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9.64万元，共接待大约168次，约1510人左右。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44万元，与2015年基本持平。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有办公设备及公务用车2台。

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益阳市赫山区政法委

 2017年8月6日